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3,506	40,824
銷售成本		(48,874)	(26,053)
毛利		14,632	14,771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607	716
其他經營開支		-	(57)
行政開支		(11,208)	(11,193)
融資成本	6	(89)	(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3,942	4,166
稅項	8	-	(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942	4,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50)
期內溢利		3,942	3,654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53	4,10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45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3,942	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4	0.8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0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0.64	0.7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	<u>3,942</u>	<u>3,65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97</u>	<u>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97</u>	<u>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39</u>	<u>3,6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0	3,657
非控股權益	<u>419</u>	<u>—</u>
	<u>5,039</u>	<u>3,6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74	236
使用權資產		3,413	3,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	35,649
應收貸款	11	58,261	64,742
		<u>97,948</u>	<u>104,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85	–
應收貸款	11	21,409	14,882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862	8,235
合約資產		6,008	2,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163	83,67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5	–
可收回所得稅		720	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07	49,234
		<u>163,979</u>	<u>159,1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1,034	14,595
合約負債		13,616	16,348
租賃負債		101	3,2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999	6,231
應付董事款項		200	–
		<u>30,950</u>	<u>40,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029</u>	<u>118,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977</u>	<u>223,100</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370</u>	<u>532</u>
	<u>3,370</u>	<u>532</u>
資產淨值	<u>227,607</u>	<u>222,5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221,532</u>	<u>216,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532	222,582
非控股權益	<u>75</u>	<u>(14)</u>
總權益	<u>227,607</u>	<u>222,5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服務—放債業務。
- (c)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建設及配套服務	59,174	37,403
金融服務	2,410	3,421
消費者產品業務	1,922	—
	<u>63,506</u>	<u>40,824</u>
確認收益之時間選擇：		
經過一段時間	61,584	40,824
於某時間點	1,922	—
	<u>63,506</u>	<u>40,824</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59,174</u>	<u>2,410</u>	<u>1,922</u>	<u>63,5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5,069	1,128	298	6,4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3,942
稅項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u><u>3,942</u></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37,403</u>	<u>3,421</u>	<u>40,8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5,006	1,466	6,4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3,337
稅項			<u>(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u><u>3,275</u></u>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61,584	36,870
中國	1,922	3,954
	<u>63,506</u>	<u>40,824</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620
中國	36,067	35,664
	<u>39,687</u>	<u>39,63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7,704	27,482
客戶B#	不適用	4,6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不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25
其他經營收入	603	688
	<u>607</u>	<u>713</u>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淨額	-	3
	<u>-</u>	<u>3</u>
總額	<u>607</u>	<u>71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	71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80	1,3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5,310	4,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11	125
	<u>5,601</u>	<u>6,0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6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4	1,901
匯兌收益淨額	-	(3)
	<u>-</u>	<u>-</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撥備	-	62
即期稅項開支	<u>-</u>	<u>62</u>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收入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53	4,1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0)
	<u>3,853</u>	<u>3,6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一年內	31,061	24,26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66,750
	<u>91,061</u>	<u>91,01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391)</u>	<u>(11,391)</u>
	<u>79,670</u>	<u>79,624</u>
就呈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 流動資產	21,409	14,882
— 非流動資產	58,261	64,742
	<u>79,670</u>	<u>79,624</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是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並以港元計值。

貸款為無抵押，其中部份附有個人擔保。貸款年利率為6%至10%，並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941	8,2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	(56)
	<u>16,862</u>	<u>8,23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15,405	8,275
31-60天	1,470	-
61-90天	66	-
90天以上	-	16
	<u>16,941</u>	<u>8,29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附註)	-	35,649

附註：結餘指為購買位於中國與消費者產品業務相關的用於製造的機器和設備以及生產設施建設而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243	10,084
預付款項	31,469	65,262
其他應收款項	13,905	8,821
	<u>50,617</u>	<u>84,16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4)	(496)
	<u>50,163</u>	<u>83,671</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1,034</u>	<u>14,595</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10,024	12,828
31-60天	-	863
61-90天	-	387
90天以上	1,010	517
	<u>11,034</u>	<u>14,595</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401	331
其他應付款項	4,598	5,900
	<u>5,999</u>	<u>6,23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55.6%至6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減少1.4%至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3.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		%
建設及配套服務	59,174	93.2	37,403	91.6
金融服務	2,410	3.8	3,421	8.4
消費者產品業務	1,922	3.0	—	—
收益	<u>63,506</u>	<u>100</u>	<u>40,824</u>	<u>1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58.3%至5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9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

消費者產品業務

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本期間，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3%，達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3.9百萬港元。

展望

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道持續受到COVID-19在香港的負面影響。香港物業市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物業發展商對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開始探索其他商機，以減少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正在探求消費者產品業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26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3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霆邦先生、付翎女士及謝艷斌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公告及中報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相同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